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以及结算服务等金融服务。

● **交易风险**

此项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12.87 亿元，贷款余额为 36.39 亿元。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加强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合作，满足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等金融服务。

鉴于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财务公司是由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设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为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65 亿元，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主要经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 1,552.67 亿元，净资产 114.26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79 亿元，净利润 17.19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为公司（含公司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1）存款服务；（2）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3）结算服务；（4）综合授信服务。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定期存款利率按照基准利率上浮 35% 执行，活期存款利率按照基准利率上浮 15% 执行。除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况，公司可随时提取在财务公司的全部存款；

2、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期限、业务类别、产业政策、客户性质、风险溢价等因素进行定价。一般情况下，不高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向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同等条件下，不高于财务公司向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定利率；

3、根据公司业务需要，财务公司将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为公司定期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6.68 亿元，授信日均使用计划 48.45 亿元，其中贷款日均计划 45 亿元，其他业务日均计划 3.45 亿元；

4、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而产生的柜台业务、网上银行业务结算费用，均由财务公司承担，公司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

5、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优于或低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存贷款利率；承担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而产生的相关结算费用；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可以随借随还，方便快捷等因素，此项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任德民先生、宋树清先生、李艳华先生、赵学严先生、万彦辉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认为公司与财

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进一步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根据 2019 年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12.87 亿元，贷款余额为 36.39 亿元。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决议；
- 4、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